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汴国土分征告〔2016〕13号

征地告知书

斗门村:

开封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XQ2016-14 地块:十一大街以西、安康路两侧; XQ2016-16 地块:九大街以东、晋安路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5.45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239 公顷(耕地 11.5989 公顷、林地 1.49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341 公顷),建设用地 1.8339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项目所在区片为 4102010005，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12.875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费用为 12.375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553.5089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 21.052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二）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已将社保资金落实到位并纳入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开封市人民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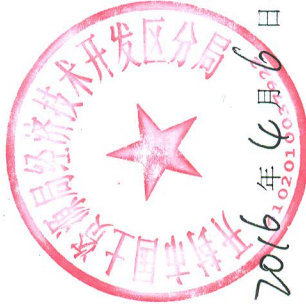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16年4月5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		开封市实施2015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村庄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公路用地	小计	河流	水面											
		合计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其中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斗门村	15.4578			13.6239	11.5989			11.5989	1.4909	0.5341	0.2496	0.2845	1.8339	1.5937						0.2402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树木		坟墓		井、渠				××			××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2016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6日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程家英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马建伟 马小伟 马福利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汴国土分听告〔2016〕13号

征地听证告知书

斗门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开封市实施2015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4月14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